

我国空间站建设计划稳步推进

2016年发射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田兆运 王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王兆耀26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载人空间站工程实施3年以来，各项研制建设工作正按预定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各类飞行产品研制、地面设施建设、大型综合试验已全面展开。

据王兆耀介绍，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天舟货运飞船、长征七号运载火箭、

神舟十一号飞船和长征二号F遥十一火箭等主要飞行产品目前已进入研制生产的关键阶段，航天员和有关地面设备设施进入飞行任务准备阶段，空间站核心舱和两个实验舱也将全面转入飞行产品的研制试验阶段，海南航天发射场已基本完工、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按照计划，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将于2016年发射，分别与神舟载人飞船、

天舟货运飞船实施对接。”王兆耀说，“以此突破和掌握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以及货运飞船补加等空间站关键技术，开展一定规模的空间应用。”

在2022年前后，我国将研制并发射基本模块为20吨级舱段组合的空间站，突破和掌握近地空间站组合体的建造和运营技术、近地空间长期载人飞行技术，开展较大规模的空间应用，为经

济社会发展提供先进的空间技术平台。

王兆耀表示，中国载人航天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和平利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航天机构与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在空间站阶段，中国将着重在平台技术、空间应用、航天员选拔训练和技术成果推广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载人航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世界的和平、

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据介绍，中国目前已经独立掌握载人天地往返、出舱活动、交会对接等载人航天三大基本技术，将10名中国航天员送入太空。基本掌握了飞船和目标飞行器对接后的组合体的控制和运营技术，初步建立和完善了航天员在轨驻留保障技术体系，为后续空间站工程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红顶商人”近8万

“权力兼职”当休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刘元旭 周琳）戴着政府的帽子，拿着企业的票子，屡被禁止的“红顶商人”，仍在编制内外自由游走——最新数据显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共排查出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近8万人次，完成清理约5.5万人次。

2013年10月，中央组织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其中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各地掀起集中规范清理行动。

江苏省排查出5374人，4726人退出；山东摸排出生7640人，已清理规范6038人……在集中规范清理干部到企业兼职期间，全国各省市共排查出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近8万人次。左右逢源的“两栖人”，不得不作出“取舍”。

在这其中，吉林省副省级“灰顶商人”清理最引人注目。三名原副省长违规担任地方银行、担保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董事长，1人因个人严重违法违纪被处理，另外2人均辞去在企业兼任的职务。

金融机构并非兼职官员的“唯一选择”，城投公司、地方融资公司同样是一些党政干部热衷的去处。近年来，多地都曾被曝政府官员在城投公司兼职的问题，例如内蒙古赤峰市一副市长就曾兼任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一些市区县的融资平台公司，掌门人往往都是“红顶商人”，由副市长、副区长、副县长等兼任，公司关键岗位负责人也往往是当地政府部门负责人，甚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根据2013年年报数据显，曾经在党政机关或者公检法系统有过任职经历的官员独董超过900人，这些独董分布在约800家上市公司中，也就是说平均不到3家上市公司就有1人次的官员独董。

禁止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兼职的规定，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2004年，《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中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2006年开始施行的《公务员法》中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2013年，中央组织部再发意见，用“严禁”“不得”“不准”等词语替代“原则上”、“一般”等模糊词语，对已退休或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到各类企业兼职也进行了刚性规定。

在这个权力与利益深深交织的场域中，商人争相“戴帽”，官员企图揩油，背后暴露的其实是政府职能错位、越位。聘请官员或者刚刚退休的官员出任企业负责人，这种“暧昧关系”，让少数人既享受着干部待遇，又尝到了企业高薪的甜头，诱惑力可谓不小。而那些在任期间和企业搞好关系、退休或离职后马上进企业拿高薪的“权力期权化”行为，更是败坏党风政风。

整治还应消除死角。除企业外，官员在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兼职也并不少见，一些协会的正副会长中，一半是现任官员，利用官员影响力，通过办会、评奖向企业“敛财”的手法同样恶劣，行业协会也应尽快去行政化、放开竞争，向“二政府”说再见。（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同学游玩翻船一人溺亡

同行10人

被判担责三成

新华社南昌9月26日电（记者李美娟 张卉）今年高考结束后不久，江西省分宜县11名高考学生聚会游玩翻船落水，其中10名学生获救，一名学生溺亡，死者家属起诉10名同班同学。分宜县法院近日审理此案，判决10名同学承担事故30%责任，连带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今年6月16日，曾某、辛某、盛某等11名同班同学划船去一个湖心岛上游玩，在返程途中，因船只一边乘坐人员较多，导致船只不平衡，船体进水并很快翻覆，11人均落入水中。曾某和辛某等4人自认水性不错一同向岸边游去，而盛某等7人则扶着翻覆船体等待救援。最终，辛某等3人成功游到岸边，盛某等7人被赶来救援的渔民救起。而曾某却因体力不支，不幸溺亡。

曾某溺亡后，其父母将盛某、辛某等10名同学告上了法庭，要求10人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50余万元。

分宜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操作不当造成船只翻覆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10名同学和曾某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曾某在落水自救过程中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其不幸溺亡的重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广州打响蚊虫“歼灭战”



9月26日，工作人员在广州越秀公园内喷洒灭蚊药物。

当日，广东省疾控中心发布消息，截至9月26日零时，全省共报告9161例登革热病例，其中广州市7747例（含2例死亡），佛山市950例（含1例死亡）。

针对登革热疫情高发的情况，广州将在国庆节前后加大灭蚊力度，9月28日、10月3日、10月8日开展全市统一灭蚊行动。

（新华社发）



广西灵山：

上学路上4名小学生被砍身亡

►9月26日，干警带着警犬在搜寻犯罪嫌疑人。

当日6时，广西灵山县平山镇发生恶性事件。该镇古朴小学4名小学生在上学路上被一名中年男子砍杀，造成3名孩子当场死亡，1名孩子送到平山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查，灵山县平山镇古朴村委会古朴村人石某廷有重大作案嫌疑，300多名警民正在合力围捕。

（新华社发）



民政部出台《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扩大寄养儿童范围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黄小希）记者从民政部26日举行的新闻通报会获悉，民政部日前正式出台《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相比于2003年制定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新规更加突出人性化、专业化、规范化。

在人性化方面，管理办法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不仅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还提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在通报会上指出，按照管理办法，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

在规范化方面，管理办法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为了让适合寄养的儿童回归到更具稳定性且健全功能的家庭，管理办法明确了寄养家庭在居住条件、收入水平、健康状况、道德品行、主要照料人年龄等方面应当具备的条件。管理办法还提出，每个寄养家庭

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与此同时，管理办法还对寄养关系确立和解除程序进行了规范。

在专业化方面，管理办法对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包

括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等。管理办法还提出，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徐建中介绍，目前全国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中，大约有3万名儿童实行了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家庭寄养工作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保障寄养儿童的基本权益，同时也是对儿童福利法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管理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银亿甬江东岸地块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JD14GC04000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银亿甬江东岸地块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4]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承担，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东起曙光北路，西至江东北路，南至民安路。建设规模：配套一路：道路中心线长度约200米，规划路幅宽度20米，横断面布置主要形式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配套二路：道路中心线长度约为330米，规划路幅宽度20米，横断面布置主要形式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

设计周期：总投资周期45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5日历天（含勘察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设计1865万元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和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签署），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为市政或道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4年6月份、2014年7月份、2014年8月份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注册岩

土工程师。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4 本项目资格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00分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工程建设项目报名表》原件，在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935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招投标中介咨询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报名表》格式下载地址www.nbjdy.gov.cn。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桑田路935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南侧楼梯进入。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www.nbjdy.gov.cn、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2

联系人：董文巧

电话：0574-89086298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世界触手可及

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13年、2014年)浙江公司CDMA无线网工程宁波本地网室外基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将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13年、2014年)浙江公司CDMA无线网工程宁波本地网室外基站项目基本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排予以公示如下:

(一)建设工程的名称及概要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13年、2014年)浙江公司CDMA无线网工程宁波本地网室外基站项目。

工程概要: 在宁波市新建159座CDMA移动通信基站,其中2013年新建114座,2014年新建45座。

(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联系人:冯晓海 电话:0574-87251441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兴义路96号;邮编:315000

E-mail:fengxh@189.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伟冬;电话:0571-28992137

地址:杭州市登云路518号1幢18楼;邮编:310011

E-mail:nwd0101@hotmail.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主要工作程序:委托-公示-踏勘、搜集-现场调查监测-编制环评报告书-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环评报告书出版并报审-环保部门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 分析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源强,现场监测和调查, 分析评价工程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得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环评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就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起10日内,通过电话、信件、E-mail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年9月27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KX-14061

根据有关规定,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决定对“象山县供电公司计量箱维修工程”实施公开招标, 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象山县供电公司计量箱维修工程

二、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且具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取得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2014年9月27日至2014年10月9日上午9:00-下午5:00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并免费领取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还。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均可参加本项目建设。

招标人: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代理机构: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科杰

电话: 18667839927

地址: 宁波海曙区盛海路66弄29号3楼